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

卫标环（2022）第 2 号

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关于 征求 17 项修订标准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关于下达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 2021 年度国家卫生健康标准环境健康标准专业修订项目的通知》（中疾控标准便函〔2021〕1191 号）的要求，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完成了 17 项升级改造标准修订的起草工作。现就相关修订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下载网址：<http://www.niehs.cn/>或 <http://wsbz.nhc.gov.cn/wsbzw/>）向各单位征求意见，并请各单位转发至辖区地市、区县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表见附件）。请 3 月 10 日前将意见发送至各标准联系人邮箱。过期无回复，视为无意见。

附件：征求意见表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
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所代章）

2022 年 2 月 14 日

（联系人：周志荣、郑磊，电话：010-50930261）